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内容要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